

# 年長者和傷殘人士聯邦貧窮水平計劃 (Aged and Disabled Federal Poverty Level Program)

年長者和傷殘人士聯邦貧窮水平計劃 (A&D FPL) 服務超過 140,000 名年長者和傷殘人士。計劃可以無分擔費用方式提供給受益人，如受益人可計入的每月收入符合財務資格規定的話。

A&D FPL 只應用於那些在家或在耆英療養院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y for the Elderly, RCFE) 接受加州醫療保險計劃的人士。它不適用於那些在技術看護設施 (Skilled Nursing Facility, SNF) 接受加州醫療保險長期護理的人士。

## 什麼人符合資格？

如你 65 歲或以上或你是失明或傷殘人士，可計收入每月低於 \$1,138 (個人) 和 \$1,536 (夫婦)，你可以符合 A&D FPL 的資格。此外，申請人的資產必須少於 \$2,000 (個人) 和 \$3,000 (夫婦)。此限制不包括豁免的資產。

要符合**傷殘人士**資格，申請人必須顯示有社會安全傷殘收入 (SSDI) 或因為其傷殘情況可符合補充安全收入 (SSI) 的資格但由於其收入太高而被決定不符合資格者。換言之，申請人必須顯示因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工作 (預期情況維持至少十二個月)。

## 可計入收入限制

在決定資格時，加州醫療保險將從賺取和非賺取之可計收入總數，減除維持所需額 (MNA)。所得之淨收入額必須低於收入限制 (參看以下計算例子)。

不申請承保之家人的**維持所需限額 (MNA)**：

1 人	\$600
2 人	\$750
2 名成年人	\$934
3 人	\$1100
4 人	\$1259
5 人	\$1417

SSI 收入扣減規則亦適用，所以可能在決定你的資格之前尚有其他扣減項目。

以下是每個月之扣減額：

- \$20 非賺取收入
- 醫療健保保險費
- 賺取收入扣減：
  - \$65
  - 從非賺取收入扣減的 \$20 部份，可從賺取收入扣減。
  - 與傷殘有關之工作支出 (與成為或保持受僱所需之傷殘有關費用——例如保持

一輛適合你需要的汽車，某類衣物，照料員護理服務，交通，醫療儀器，與工作有關的設備等)。

- 賺取收入所餘的一半。

### 如何計算維持所需額？

在決定無須分擔費用之加州醫療保險福利時，如家中住有其他沒有申請加州醫療保險計劃的家人，MNA 只從可計收入中扣減。一個大的家庭需要較多的收入，因而該收入較少會計入決定 A&D FPL 資格內。

**例子：**吉姆和愛倫已婚有三個孩子。愛倫目前申請無須分擔費用的加州醫療保險。家庭的唯一收入是吉姆的賺取收入每月\$4055。

$$\begin{aligned} & \$4055 \quad (\text{吉姆每月收入}) \\ & \quad -\$20 \quad (\text{從非賺取收入扣減}) \\ = & \$4035 \\ & \quad -\$65 \quad (\text{從賺取收入扣減}) \\ = & \$3970 \\ & \quad \times 1/2 \quad (\text{所餘的一半}) \\ = & \$1985 \\ & \quad -\$1100 \quad (\text{家中其他 4 人之 MNA}) \\ = & \$885 \quad (\text{淨收入}) \end{aligned}$$

愛倫符合 A&D FPL 的資格，因為她可計的每月收入低於資格高限\$1,138。

### 我是否可工作而仍然符合資格？

可以。A&D FPL 計劃的設計，在准予傷殘人士從其可計之每月收入保持部份其賺取之收入，因而使他們的很多方面保持資格。當計劃可計每月可收入的時候，加州醫療保險從賺取收入扣減 \$65，將所餘減一半才加入非賺取收入，因而使有工作之傷殘人士能保持低於資格收入高限以下。

如你在接受 A&D FPL 時找到更高薪的工作或情況有相當改變，你可考慮申請其他類型的加州醫療保險（即：250%工作傷殘人士）。但是，只要你繼續符合傷殘和財務規定，你可保持資格。加州醫療保險會每年查證你的資產、收入、和賺得益，記錄你情況之任何改變。

### 例子一：

辛蒂和陶德已婚，有一名孩子。二人均申請加州醫療保險。陶德有工作，每月賺\$3500。辛蒂沒有工作，每月從社會安全局領取\$225，因而她的每月可計非賺取收入是\$205（\$225-\$20=\$205）。

$$\begin{aligned}
& \$3500 \quad (\text{陶德每月收入}) \\
& \quad -\$65 \quad (\text{從賺取收入扣減額}) \\
& =\$3435 \\
& \quad \times 1/2 \quad (\text{所餘的一半}) \\
& =\$1717.50 \\
& \quad -\$205 \quad (\text{辛蒂可計的非賺取收入}) \\
& =\$1922.50 \\
& \quad -\$600 \quad (\text{不申請福利者之 MNA 額}) \\
& =\mathbf{\$1,322.50} \quad (\text{淨收入})
\end{aligned}$$

辛蒂和陶德均符合資格因為他們的家庭收入低於\$1,536（夫婦收入高限）。

*注意：已婚夫婦申請時只可用\$20 和\$65，加所餘額一半一次。如辛蒂和陶德二人均有賺取的收入，他們不可以從每個收入扣減\$65。另一個收入將全部計入。*

#### 例子二：

薩姆單身，有工作。他每個月收到\$1000 的社會安全金（非賺取收入），這是未付聯邦醫療保險前數字。他的可計非賺取收入是\$980（\$1000-\$20=\$980）。他同時每月賺\$800。他的可計賺取收入每月是\$367.50：

$$\begin{aligned}
& \$800 \quad (\text{賺取收入}) \\
& \quad -\$65 \quad (\text{賺取收入扣減}) \\
& =\$735 \\
& \quad \times 1/2 \quad (\text{所餘一半}) \\
& =\$367.50 \\
& \quad +\$980 \quad (\text{可計非賺取收入}) \\
& =\mathbf{\$1,347.50} \quad (\text{淨收入})
\end{aligned}$$

薩姆不符合 A&D FPL 的資格，因為他的可計每月收入比准予之高限\$1,138 高出\$209.50。因此，他需要付分擔費用\$747.50：

$$\begin{aligned}
& \$1,347.50 \quad (\text{淨收入}) \\
& \quad -\$600 \quad (\text{MNA}) \\
& =\mathbf{\$747.50} \quad (\text{分擔費用})
\end{aligned}$$

**重要：**所有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如其加州醫療保險之分擔費用超過\$500，加州醫療保險將不再承保其聯邦醫療保險 B 部份之保險費，它將自動從受益人的社會安全金支票扣除。

**注意：**那些有略為超過\$1,138 可計收入額的人士，可考慮改善他們目前的醫療健保或購買所需保險。保險費將從你可計每月收入扣減，使你的收入額低於限制。在薩姆的例子，他可以付\$747.50 的分擔費用，或可以付一個\$209.50 或更多的健保保險費，從而使他的可計收入低於\$1,138。

### **根據 A&D FPL 加入私人健保**

加入私人健保不會使你有不符合 A&D FPL 資格之風險。保險費之費用，可能甚至幫助減少你的可計每月收入，使你的收入低於限額。有私人保險，你可以使用其他可能無法使用之服務者和服務。在這些情況下，服務將先向私人健保收帳。只在私人保險公司支付或否決申報後，加州醫療保險才會支付其承保服務。

例子：

瑪莎單身。她每個月收到\$250 的退休金和\$975 的社會安全金，那是聯邦醫療保險未扣保險費前的數字。她的每月總收入是\$1225。她每個月付聯邦醫療保險補充健保\$125。

\$1,225	（每月收入）
-\$20	（從非賺取收入扣減）
= \$1,205	
-\$125	（聯邦醫療保險保費）
= \$1,080	（瑪莎可計的未賺取收入）

瑪莎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無須分擔費用的資格，因為她的可計每月收入是低於\$1,138 資格高限。

### **A&D FPL 可承保多少？**

A&D FPL 根據加州醫療保險提供免費、全面的服務（屬「醫療必須」之健康護理服務）。此類服務包括往看醫生、日間健康服務、一些牙科護理、救傷車、和一些居家健康服務。其他醫療支出，例如 X 光和化驗室費用、矯正儀器、眼鏡、助聽器等亦予承保。某類承保的藥物屬加州醫療保險已通過之名單的藥物。如你同時有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 D 部份承保大部份藥物。

### **如何申請**

要申請年長者和傷殘人士聯邦貧窮水平計劃，請前往你的縣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遞交申請。你可以上網下載申請表，但必須親自或郵寄申請表。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一名資格審查人員將計算你的收入和決定你是否符合此計劃的資格。

申請一般須時 30-90 日。屬社會安全傷殘保險（SSDI）受益人此程序可能較快，因為他們已符合計劃之傷殘資格規定。其他在加入之前，需要經過傷殘情況醫療決定程序。